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7—104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德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终止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协商，同意冀东水泥调整“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重组方案。为进行方案调整，双方一致同意签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托管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协议。上述原协议终止后，双方相互不再就原协议履行任何义务，亦不就原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与冀东水泥协商，同意冀东水泥调整“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

重组方案，变更为“公司以持有的部分水泥企业股权作价出资，冀东水泥以其持有的部分水泥企业股权和资产作价出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为有效解决公司与冀东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将其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公司承诺剩余水泥企业将在未来三年注入冀东水泥或合资公司。就调整后的方案，同意公司与冀东水泥签署《关于设立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股权托管协议》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暨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6）。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关于签署《关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的议案

为对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中心”）、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中心二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国际”）及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所持有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安排，同意公司与投资中心、投资中心二期签署《关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与信达资产、华建国际及信达投资签署《关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四、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金隅股份”变更为“金隅集团”，证券代码 601992 保持不变，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宜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五、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质量和效率，规范公司总裁及公司经营班子的经营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质量和效率，规范公司总经理及经理层的经营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2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总裁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未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交易；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u>（一）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交易】；</u> <u>单项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u> <u>单项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竞买，且未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u>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六、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于仲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七、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土地房屋出租框架协议》《货品销售框架协议》《货品采购框架协议》《提供服务框架协议》《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上述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7）。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姜德义先生、曾劲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